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公佈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更改」）。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次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將涵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會計準則當前之變動將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會計準則」），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各海外被投資公司因應新會計準則之實施而作出匯報，以編製其年度賬目。由於更改，本公司將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會計準則。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預期更改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其他就此更改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重大事宜。

在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公佈並刊發其第二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並刊發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許起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